枣环市中行审【2024】B-05号

关于枣庄市润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32000吨PET瓶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市润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加工32000吨PET瓶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枣庄市润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32000吨PET瓶片建设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东环路东侧，海燕驾校东北100米，项目总投资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购置脱标机、粉碎机、风选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加工32000吨PET瓶片项目。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2023年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018-370402-42-03-060208）。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禁止高噪声的夜间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PET瓶破碎工序属于湿法破碎。在污水处理单元附近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控制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厂界浓度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枣庄市惠营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90%循环回用于原料清洗过程中，10%经“气浮+沉淀”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枣庄市惠营污水处理厂。离心脱水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90%循环回用于原料清洗过程中，10%经处理达标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枣庄市惠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严格做好固废暂存间、应急池、水循环池、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的防渗。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粉碎机、脱标机、甩干机、泵类、减风机、风选机等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减振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沉淀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标签纸、栅渣、PP瓶盖片等收集后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定期委托监测。按要求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环保治理设施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固废暂存间、应急池、水循环池、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生产装置区及治理工程应按要求设置报警、围堰等连锁保护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拟建项目建成后应编制厂区应急预案，并报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备案。

（九）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并按照国家要求的时间节点办理排污许可证。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治污设施等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视频存储时间至少3个月。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表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齐村镇环保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齐村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01月23日

主题词 ： 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山东鑫安利中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01月23日 共印7份